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同意自願撤銷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